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61/16-17 號文件

2017 年 5 月 5 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第 12 條
提出的擬議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議員諒會記得，法律事務部曾於 2017 年 4 月 28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立法會 LS58/16-17 號文件)，政府當局訂立《2017 年道路交通(快速公路)(修訂)規例》(2017 年第 64 號法律公告)，旨在修訂《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第 374Q 章)，藉此在港珠澳大橋("大橋")及連接大橋主橋的香港連接路實施"右上左落"的行車安排。2017 年第 64 號法律公告將香港連接路界定為靠右駛快速公路，並訂定多項規定，包括有關在靠右駛及靠左駛快速公路上駕駛的限制及相關罪行。2017 年第 64 號法律公告將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實施。

2.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 2017 年 5 月 1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第 12 條動議一項議案。該項議案旨在尋求立法會批准在 2017 年第 64 號法律公告對香港法例第 374Q 章作出修訂後，修訂香港法例第 240 章的附表，以訂明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觸犯以下交通罪行的定額罰款：

罪行	建議定額罰款
沒有遵從使用靠左駛快速公路車路的最右綫的限制	450 元
沒有遵從使用靠右駛快速公路車路的最左綫的限制	450 元
在靠左駛快速公路上駕駛而沒有局限汽車在快速公路車路的最左綫行駛	450 元

罪行	建議定額罰款
在靠右駛快速公路上駕駛而沒有局限汽車在快速公路車路的最右綫行駛	450 元
在靠左駛快速公路上，在另一車輛的左邊越過該車輛	450 元
在靠右駛快速公路上，在另一車輛的右邊越過該車輛	450 元

3. 根據香港法例第 240 章第 3 條，警務人員如有理由相信某人正犯或已犯第 240 章附表所列的任何罪行，即可給予該人一份採用訂明格式的通知書，讓該人有機會藉在該通知書所指明的任何地方繳付定額罰款，解除就該罪行而被定罪所須負的任何法律責任。

4. 根據運輸及房屋局於 2017 年 4 月 19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HB(T) CR1/55/1/4661/00)第 28 段，擬議決議案如獲立法會通過，局長隨後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240 章第 11 條訂立規例，相應修訂《定額罰款(刑事訴訟)規例》(第 240A 章)附表的表格 1(即涉嫌犯定額罰款交通罪行的通知書)。如此訂立的規例可由立法會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條作出修訂。

5. 據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曾於 2017 年 2 月 24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有關大橋交通安排的擬議法例修訂諮詢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最關注在香港連接路實施"右上左落"行車安排的事宜，對其他立法建議則並無異議。

6. 本部並無發現擬議決議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崔浩然
 2017 年 5 月 4 日